

临猗县农业农村局  
临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猗县公安局  
临猗县人民法院  
临猗县人民检察院  
临猗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文件

临农发〔2021〕84号

## 关于印发《临猗县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卫健体局以及县法院、县检察院：

按照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关于印发〈运城市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运农发〔2021〕68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县人

民检察院、县卫健体局 6 部门将在全县联合实施为期 3 年的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行动，现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猗县农业农村局

临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猗县公安局

临猗县人民法院

临猗县人民检察院

临猗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1 年 8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猗县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切实解决禁限用药物违法使用、常规农兽药残留超标等问题，根据国家和我市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公安、法院、检察院、检测中心、卫生健康等7部门关于联合实施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在全县联合实施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 一、总体思路和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产出来”“管出来”重要指示精神，针对禁限用农药、食品动物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产蛋期不得使用兽药、停用兽药（以下简称“禁限用药物”）使用问题以及常规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聚焦问题较为突出的重点农产品，采取“一个问题品种、一张整治清单、一套攻坚方案、一批管控措施”的“四个一”精准治理模式，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实现生产方式进一步转型升级，绿色防控技术得到普遍应用，农药兽药使用更加科学合理，违法使用禁限用药物问题基本解决，常规农兽药残留超标问题有效遏制，生产销售的食用农

产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属地责任、监管责任、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

## 二、治理的重点品种

“两棵菜”：韭菜、芹菜

“一枚蛋”：鸡蛋

“一只鸡”：乌鸡

“两头畜”：肉牛、肉羊

全县集中治理上述 6 个问题突出的品种。

## 三、行动时间

2021 年 6 月～2024 年 6 月。

## 四、重点任务

**（一）严格管控农药兽药生产经营关口。**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把农药兽药行政许可审批关口，加大农药兽药质量监测力度，严查隐性添加禁用成分或其他成分。加强源头管控，完善农药产品二维码标注、追溯管理制度；强化禁限用农药监管，严格实行定点经营、专柜销售、实名购买、购销台账、溯源管理。按照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农药淘汰有关要求，2024 年底前分期分批淘汰现存 10 种高毒农药，积极开展高毒农药风险评估和使用调查，率先淘汰蔬菜上残留检出频次较多的高毒农药。加强兽用原料药管理，纳入追溯范围，防止非法流入养殖、屠宰环节；认真落实农业农村部第 174 号公告，实施兽药二维码追溯管理，保持兽药生产经营企业追溯实施率 100%，推动使用环节兽药电子

追溯试点；引导和监督养殖场（户）从合法正规的兽药生产、经营企业购买兽药产品，按照说明书、标签标注的贮藏条件保存兽药，并遵照处方药管理规定、用法用量和休药期进行使用，完善兽药使用记录和兽用处方药使用记录，严格执行休药期规定。加强水产养殖用兽药生产经营管理，强化水产养殖用兽药二维码追溯管理。加强农（兽）药网络销售平台的监督，根据《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兽药管理条例》以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监督检查有效防范农药安全风险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利用互联网经营农（兽）药的网络平台、网店经营者、直销平台等进行重点检查，检查相关经营者是否取得了农（兽）药经营许可证、是否在网上持续公示农（兽）药经营许可证、是否在网上销售限制使用农（兽）药、是否建立网上销售产品的经营台账、销售的产品是否为证照齐全的合法产品等。如发现网上从事农药兽药违法经营和宣传活动等行为时，由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逐级向省级有关部门报告，再由省级有关部门与省通信管理部门协调处置，依法打击网上违法销售行为。

**（二）准确实施种植养殖生产监管。**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做好调查摸底，以乡镇为单位摸清治理的重点品种生产基地（生产者）面积、产量、病虫害发生、用药习惯、农产品上市等情况，查清风险点，紧盯关键点，科学制定整治措施。以乡镇为单位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按照“区域定格、网格定人、人员定责”要求，每个网格明确专人负责。以县为单位并统

筹乡镇力量，建立治理的重点品种农药兽药安全使用指导员制度，加强用药技术指导及监督，推广应用绿色防控技术，指导生产者准确把握防治关键期，严格落实农药间隔期、兽药休药期等制度。农药兽药监管部门要严厉打击隐性添加问题。乡镇便民服务机构及村级协管员要在农产品集中上市周期，深入田间地头检查违规使用农药兽药及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问题。强化生产单位用药记录档案制度的落实，推广“阳光农安”模式，运用视频等电子化工具，推进用药记录便捷化、电子化，强化生产过程控制服务。

**（三）积极推进种植养殖绿色健康生产方式。**县农业农村部门要结合本地气候、生态等资源禀赋和农业生产现状，调整优化种植区域布局，科学种植“两棵菜”，合理轮作间作套种，降低菌源基数和虫口密度，集成推广生态调控、生物防治、理化诱控、科学用药等绿色防控技术，科学安全施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品种，加快农药减量增效。强化治理的重点养殖品种绿色健康养殖，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和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鼓励支持养殖企业按照《养殖场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效果评价和标准（试行）》实施兽用抗菌药减量行动，组织农业农村部公布的全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试点达标养殖企业继续做好减量化相关工作，加强监督检查，强化示范引领，积极带动广大养殖场户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工作。督促养殖者加强水产、肉鸡、蛋鸡兽药使用管理，如养殖密度较大

且管理能力跟不上的，应适度降低养殖密度。

**（四）严查种植养殖屠宰环节使用禁限用药物问题。**县农业农村部门必须坚持“零容忍”，对于发现使用禁限农药兽药情况，特别是禁用停用药物，要顺藤摸瓜，追查药物来源，查处违法生产经营主体，切断根源，做到露头就打，发现一起、移交一起，严查一批大案要案。县级要加强生产期间抽查检查，乡级要加大日常巡查检查力度，用好快速检测（以下简称“速测”）手段，对违法使用、添加禁限用药物实行精准监管。在农药兽药经营门店、种植养殖基地、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生产经营场所张贴禁限用药物清单等宣传资料。严格落实《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持续规范兽药使用行为，强化对拆零销售兽药、向养殖企业销售原料药，及使用原料药、人用药和其他禁用化合物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利用限用农药经营购销台账，对限用农药实际用途与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不一致的，依法严厉查处；加大监督抽查力度，提高抽检比例，发现不合格产品及时向社会公布，对违法行为跟进开展执法检查，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五）管控上市农产品常规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县农业农村部门及乡镇便民服务机构要加强安全用药宣传，让种植养殖者牢固树立“不合格不上市”的意识，重点针对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常发区、重发区的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以及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

药兽药经销商中的骨干人员，加强安全用药知识、农药兽药乱用的危害等内容宣传，纠正常规农药兽药可随意使用的错误认识。农业农村部门对治理的重点品种及其他重点品种的规模化生产主体，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用药培训。在重点品种上市高峰期，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常规农药兽药残留的监督检查，强化分析研判，一旦发现不合格产品，依法处置并督促整改到位。依据食品中农药、兽药最大残留限量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完善细化专项治理工作计划。重点监管在生产中违法使用添加禁限用药物，不严格执行安全间隔期、休药期规定造成农药兽药残留超标，以及违法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问题，以此为突破口，积极推进专项整治。

**（六）加快推进达标合格证制度全面落实。**农业农村部门要大力推进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试行工作，督促指导治理的重点品种及其他重点品种生产经营主体在农产品上市时开展检测并开具合格证，让相关农产品带证上市。建立健全治理的重点品种及其它重点品种生产主体名录，加强合格证开具日常巡查，对冒名开具、虚假开具合格的，列入农产品质量安全失信“黑名单”，实施信用化、精准化管理。

**（七）严格市场准入管控。**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和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查验责任，查验并留存治理的重点品种及其他重点品种的可溯源凭证和产品质量合格凭证。对无法提供可溯源凭证的禁止入场销售，对

无法提供产品质量合格凭证的进行抽样检验或者速测，检测结果合格方可进入市场销售。鼓励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对进入市场销售的“两棵菜”产品实现农药残留实时抽样快速检测制度化、常态化。对治理的重点品种及其他重点品种要加大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检频次，严厉打击在市场销售过程中添加使用禁限用药物，超范围超剂量使用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八）严格食品生产、餐饮服务环节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指导食品生产、餐饮服务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食品原料进货查验记录，采购治理的重点品种及其他重点品种时应查验并留存可溯源凭证和产品质量合格凭证，杜绝采购无证产品。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食品生产、餐饮服务过程中及水产品暂养期间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保鲜剂、防腐剂等行为。对问题企业和食品，及时采取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召回等行政强制措施，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九）强化行刑衔接。**县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对日常检查、风险监测、监督检查抽查中发现的使用禁限用药物、常规农兽药残留严重超标等问题（卫生健康部门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开展行政调查，进行检验认定，构成犯罪的及时依法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公安机关商请提供认定意见、风险评估意见以及无害化处理涉案物品的，应予以配合。县

公安机关要把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农药“黑窝点”、非法使用禁限用药物及“瘦肉精”等非法添加物作为“昆仑”专项行动的重点，及时掌握本辖区的农产品抽检情况，对可疑问题开展重点排摸，按照“全链条、全环节、全要素”打击犯罪的工作要求侦办犯罪案件，确保办案质量；对于重大案件，必要时，由上级公安机关挂牌督办。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批捕、起诉职能，严厉惩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加强与行政执法机关的联系配合，通过强化协作，促进形成打击合力，推动建立长效协作机制；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积极开展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和审判监督，推动解决有案不移、有案不立、以罚代刑等问题，推动落实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机制；充分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探索建立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禁止性惩罚制度，加大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违法成本，确保形成有力震慑效果；对案件办理中反映出的食品监管部门或涉案单位制度机制漏洞，有针对性地提出检察建议，强化类案监督，推动完善食品监管机制。县法院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依法及时审理相关案件。

**（十）健全完善农药兽药残留全链条治理机制。**强化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作用，统筹协调、研究解决农药兽药残留治理中的重要事项、重大问题，将农药兽药残留治理情况纳入相关考核。**健全会商机制**，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组织专家对执法司法实践中出现的非法添加、违法使用的性质、毒害性及对人体影响等问题进行研究论证，明确认定标准。

**实施准出准入机制**，县农业农村部门要推进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和追溯制度，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落实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入市查验制度，切实推动食用农产品产地赋码带证上市、市场验码查证准入；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健全产地、市场不合格产品信息双向通报查处机制，相互通报不合格产品的销售流向、产地等信息，实施双向追踪溯源，共同核查处置。**严格把控标准**，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在日常检查、风险监测、监督检查抽查中，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实施精准鉴别，实施靶向监管。**建立联动机制**，根据部、省、市相关部门联合出台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行刑衔接办法，完善县级犯罪案件移送与案件督办工作机制；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推动建立地区间、部门间食品安全案件查办联动机制，协调相关部门解决办案协作、涉案物品处置等问题。

## 五、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行动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坚持“两个维护”的具体举措，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按照“四个最严”要求，深入查找问题，真刀真枪治理。专项行动自上而下，坚持部委调度指导，省级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原则，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联合成立县级专项工作组（附件6），强力推进专项整治，加大投入保障

力度，确保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二）强化精准指导。**根据近年来监管和监测情况，制定了6个重点品种治理的基本措施清单（附件5），供各部门参考。县级工作组要结合当地产业实际，进一步摸清涉及重点品种问题产生的根源，组织开展专项会诊，实施精准的规范用药指导、技术服务，逐一制定重点品种精准的治理清单，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并备案。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宣传动员，办好以“阳光农安、共建共享”为主题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周活动，多种形式宣传合理使用药物常识和行动成效，营造社会共治氛围。总结宣传一批专项治理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全面提升整治水平。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曝光一批典型案例，营造强大声势，震慑违法犯罪分子。

**（四）强化督导考核。**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整治需要，综合运用现场推动、案例推动、通报推动、督导推动等各种有效手段，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要在食品安全、质量工作考核评议等工作考核中提高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治理分值，对治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指导，及时解决。认真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调度制度，对整治重点工作实行一月一汇总，一季一研判，以月保季，以季保年。

**（五）强化信息报送。**工作组相关部门请于8月20日前报送精准治理清单和联络员，及重点品种生产规模情况调度表（附

件 4)；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 日前(2021 年 10 月 1 日前报送 6~9 月份情况,以此类推)将上一季度本级治理情况(见附件 1~3,其中附件 1 由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分别填报;附件 2、3 只报送农业农村部门治理情况,附件 2 中移送司法机关的案件查处情况由公检法提供)汇总后报送至县级工作组办公室;2021 年~2023 年每年年底、2024 年 6 月底前以正式文件(附电子版)报送汇总各有关部门阶段性工作整体情况。县市场监管部门将本级涉及附件 1 内容的行动开展情况统计表,报送县工作组办公室。并要注意收集整理监管执法、司法典型案例,随时报送。有重大问题,县级工作组报市级,市级工作组根据情况及时调度。相关统计数据要客观真实,反映实际情况,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送。

联系方式:

县农业农村局	师朝霞 0359-4028132 或 15835900202
县市场监管局	许俊霞 13834731624
县公安局	荆界舵 15333046901
县人民法院	冯晓荣 15835979797
县人民检察院	关晓霞 18634813829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郭 晓 18903591641

- 附件：1. XX 年 XX~XX 月份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行动情况统计表
2. XX 年 XX~XX 月份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发现查处台账
3. XX 年 XX~XX 月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不合格样品统计表
4. 山西省运城市重点品种生产规模情况调度表
5. 重点品种整治清单
6. 临猗县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工作组成员名单

附件 1

## XX 年 XX ~ XX 月份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行动情况统计表

重点产品	重点监管主体数量(个)	绿色防控/健康种植面积(亩)/养殖量(头/只/吨)	巡查检查情况			快速检测情况		风险监测情况(定量检测)		监督抽查(抽检)情况		行政执法案件数(个)	移送司法案件数(个)	销毁问题产品数量(吨)	涉及金额(万元)	媒体宣传(次)	发放宣传材料(份)	印发合理用药明白纸(张)	指导培训(场次)	指导培训(人次)
			出动监管执法人员(人次)	检查生产经营主体(家次)	发现质量安全问题(个)	样品数(批次)	不合格样品数(批次)	样品数(批次)	不合格样品数(批次)	样品数(批次)	不合格样品数(批次)									
蔬菜产品	豇豆																			
	韭菜																			
	芹菜																			
	其它蔬菜																			
畜禽产品	鸡蛋																			
	乌鸡																			
	肉牛肉羊																			
	其它畜禽																			
水产品	“四条鱼”																			
	其它水产品																			
合计																				

注：此表由农业农村部门填报，表中“四条鱼”指大口黑鲈、乌鳢、鳊鱼、大黄鱼。

## XX 年 XX ~ XX 月份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行动情况统计表

重点产品	重点监管主体数量(个)	巡查检查情况			快速检测情况		风险监测情况 (定量检测)		监督抽查 (抽检)情况		行政执法案件数(个)	移送司法案件数(个)	销毁问题产品数量(吨)	涉及金额(万元)	媒体宣传(次)	发放宣传材料(份)	印发合理用药明白纸(张)	指导培训(场次)	指导培训(人次)
		出动监管执法人员(人次)	检查生产经营主体(家次)	发现质量安全问题(个)	样品数(批次)	不合格样品数(批次)	样品数(批次)	不合格样品数(批次)	样品数(批次)	不合格样品数(批次)									
蔬菜产品	豇豆																		
	韭菜																		
	芹菜																		
	其它蔬菜																		
畜禽产品	鸡蛋																		
	乌鸡																		
	肉牛肉羊																		
	其它畜禽																		
水产品	“四条鱼”																		
	其它水产品																		
合计																			

注：此表由市场监管部门填报，表中“四条鱼”指大口黑鲈、乌鳢、鳊鱼、大黄鱼。

附件 2

## XX 年 XX ~ XX 月份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发现查处台账

编号	发现的问题	发现时间	发现方式	查处进展情况	是否移送司法	移送司法机关的案件 公检法查处情况	是否销号

- 说明：1. 此表由农业农村部门填报。
2. 此台账只报送种植、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不含农资。
3. 此表问题编号固定，每次报送前按照最新情况更新后整体报送。
4. 问题销号标准：不涉嫌犯罪的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作出行政处罚后，可以销号；涉嫌犯罪的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作出行政处罚后移送司法机关并确认接收的，可以销号，但要跟进填报公检法的查处情况。

附件 3

## XX 年 XX ~ XX 月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不合格样品统计表

序号	省份	品种	抽查市县	抽样单位名称	不合格样品数	不合格参数	药物种类

说明：1.此表由农业农村部门填报。

2.报送种植、畜禽、养殖水产品监督检查不合格样品情况，不含农资。

附件 4

## 山西省运城市重点品种生产规模情况调度表

运城市	县 (市、区)	重点品种 (单位)										
		豇豆 (亩)	韭菜 (亩)	芹菜 (亩)	鸡蛋 (存栏鸡数)	乌鸡 (存栏数)	肉牛 (存栏数)	肉羊 (存栏数)	大口黑鲈 (亩)	乌鳢 (亩)	鳊鱼 (亩)	大黄鱼 (亩)
	盐湖区											
	临猗县											
	万荣县											
	芮城县											
	闻喜县											
	稷山县											
	新绛县											
	夏 县											
	绛 县											
	平陆县											
	垣曲县											
	永济市											
	河津市											
	合 计											

说明：此表由农业农村部门填报。

## 重点品种整治清单

### 一、“两棵菜”突出问题治理

#### （一）主要问题

1. **韭菜**：一是违规违法使用毒死蜱、甲拌磷、乙酰甲胺磷等蔬菜上禁用农药；二是啉虫脒、异菌脲、腐霉利、辛硫磷、氯氟氰菊酯、多效唑、氯氟菊酯、咪鲜胺等常规农药残留超标。

2. **芹菜**：一是违规违法使用甲拌磷、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氟虫腈等蔬菜上禁用农药；二是辛硫磷、五氯硝基苯、甲萘威、阿维菌素等常规农药残留超标。

#### （二）整治措施

1. **加强农药行政检查**。在生产环节，重点检查生产企业证照是否齐全，生产管理是否规范，产品质量是否合格，二维码标注和追溯平台建设使用等情况。在经营环节，重点检查实体店和网店是否存在违规销售禁限用农药、“仅限出口”农药、假冒伪劣农药等行为，以及农药经营台账记录和农药存放安全隐患等。在使用环节，加大巡查检查和飞行检查力度，重点检查“两棵菜”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使用禁限用农药或添加禁限用农药、超范围使用农药和不遵守安全间隔期、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记录不完整不真实等违规行为，以及生产经营中违法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

加剂等问题，发现不合格产品及时跟进查处，深挖案源线索，坚决查深查实、一查到底。

**2. 加强“两棵菜”产品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各级在风险监测中，要结合当地韭菜、芹菜生产情况，适当增加其抽检比例，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在监督抽查中，要对韭菜、芹菜的所有生产单位全覆盖。对于监督抽查生产环节发现的不合格韭菜、芹菜样品，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应立即启动执法程序，及时固定证据，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进行查处。对于市场上发现的不合格韭菜、芹菜产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及时锁定问题来源，涉及本地生产的，坚决查深查实、一查到底，涉及禁限用农药使用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

**3. 加强农药产品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加大对农药抽查力度，重点针对生物农药制剂中添加化学农药成分、低毒农药中添加高毒农药成分、灭生性除草剂添加百草枯等非法添加隐性成分的农药产品进行专项抽查，对近年来涉嫌产品质量问题较多的标称企业进行重点抽查。加大对违规行为的证据收集力度，包括查验和记录有关台账、产品检验、资金往来等凭证，农药标签二维码的真实性和可追溯性。

**4. 加强“两棵菜”安全合理用药指导。**县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药管理条例》《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等有关要求，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建立健全科学选药、合理用药制度。

督促指导韭菜、芹菜生产者认真履行农药安全合理使用的责任和义务，严格执行农药安全使用间隔期规定，严防禁限用农药违规使用。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指导农民科学选药购药用药，广泛宣传禁限用农药不得用于“两棵菜”种植以及违规违法使用的法律责任，不断提高广大菜农自觉执行农药安全间隔期的意识。优化“两棵菜”种植方式，集成推广理化诱控、生物防治和科学用药等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如日晒高温覆膜法防治韭蛆等，减少化学农药的使用量，有效避免农药残留超标的风险。

**5. 加强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一是建立完善“两棵菜”主产区重点种植主体监管名录，对生产规模较大或者发现问题较多的生产主体实施名录制管理，明确专人在重点时段开展常态化跟踪监管和指导服务。二是大力推进“两棵菜”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地产韭菜、芹菜生产经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以及种植大户都要注册使用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开展追溯管理，实现生产、收购、销售、消费全链条可追溯。三是严格落实生产记录制度。督促韭菜、芹菜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主体落实生产记录制度，完善种植用药档案；指导家庭农场、种植大户以及小农户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建立健全用药记录。四是指导韭菜、芹菜种植主体在自控自检的基础上规范开具合格证。

**6. 加强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监管。**严格落实限用农药定点经营、专柜销售、实名购买、购销台账和溯源等管理制度。加强

对农药生产企业、经营单位的日常检查，督促其将《禁限用农药名录》上墙，严厉查处违法经营行为。将《禁限用农药名录》组织发放至每一个韭菜、芹菜种植主体，并在生产基地关键显著位置张贴明示。

### （三）近期（2021年6月~2022年6月）进度安排

1. 2021年6~9月，开展农药肥料市场行政检查和农药使用专项检查。

2. 2021年6~8月、2022年3~6月，开展春秋季节农药肥料监督抽查。

3. 2021年6~12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业务培训。

4. 2021年12月，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农药肥料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 二、鸡蛋突出问题治理

### （一）主要问题

1. 蛋鸡养殖过程中使用金刚烷胺、氧氟沙星等停用药物。

2. 蛋鸡产蛋期不得使用的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等兽药在鸡蛋上残留超标。

### （二）整治措施

1. **落实蛋鸡养殖场质量安全告知和承诺制度。**农业农村部门要结合蛋鸡养殖特点，梳理蛋鸡产蛋期间可使用的兽药清单及其休药期，印发蛋鸡养殖场质量安全告知书、与养殖户签订质量安全承诺书、在养殖场显著位置张贴明示蛋鸡养殖禁止使用的药品

和其他化合物以及停止使用的兽药清单、蛋鸡产蛋期禁止使用药物清单、兽用抗菌药规范使用明白纸等，进一步规范蛋鸡养殖用药行为，确保鸡蛋食用安全。

**2. 开展养殖环节大排查。**组织对蛋鸡养殖环节逐村逐户逐场开展排查。重点检查养殖企业用药记录，排查产蛋期是否使用禁用药物；检查饲料兽药库房是否存在禁用药物，排查是否存在使用人用药、原料药、禁用药及其他假劣兽药或不明化合物的违法行为；检查用药记录是否建立、是否存在记录不完整不真实等违规行为，排查使用常规兽药不执行兽药休药期的行为；按比例抽取一定数量的禽蛋和产蛋期饲料样品进行兽药残留快速筛查。

**3. 加强蛋鸡养殖安全用药管理。**加强蛋鸡规模养殖场（小区）、蛋鸡养殖大县的规范用药宣传培训和技术指导，提高养殖场（户）质量安全主体意识，督促落实蛋鸡用药要求、休药期制度和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规定。

**4. 加强鸡蛋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及监督抽查。**在风险监测中，要结合当地蛋鸡养殖情况，适当增加鸡蛋的抽检比例，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在监督抽查中，要加大鸡蛋抽检比例，对于养殖环节发现的鸡蛋不合格产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及时跟进查处，深挖案源线索，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及时移交司法机关进行查处；对于市场上发现的鸡蛋不合格产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及时锁定问题来源，涉及本地生产的，坚决查深查实、一查到底。

5. **压实主体责任。**指导养殖主体在自控自检的基础上规范开具合格证。

**(三) 近期（2021年6月~2022年6月）进度安排**

1. 2021年6~9月，开展兽药安全使用普法宣传活动。

2. 2021年6月~2022年5月，开展养殖环节大排查、监督检查。

**三、乌鸡突出问题治理**

**(一) 主要问题**

1. 乌鸡养殖使用氧氟沙星、氯霉素、金刚烷胺等禁停用药物。

2. 乌鸡产品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氟苯尼考等常规兽药残留超标。

**(二) 整治措施**

1. **落实乌鸡养殖场质量安全告知和承诺制度。**督促乌鸡养殖主体落实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印发乌鸡养殖场质量安全告知书，与养殖户签订质量安全承诺书，将乌鸡养殖《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以及停止使用的兽药清单》《产蛋期禁止使用药物清单》《兽用抗菌药规范使用》等明白纸发放至每一个乌鸡养殖场，并指导在显著位置张贴明示，进一步规范养殖用药行为，确保乌鸡及其鸡蛋产品食用安全。

2. **开展养殖环节大排查。**组织对乌鸡养殖环节开展逐村逐户逐场排查。重点检查企业用药记录，排查是否使用禁用药物和其他化合物、停用兽药；检查企业休药期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排

查企业落实休药期制度情况；检查企业的饲料兽药库房是否存在禁用药物，排查是否存在人用药、原料药、禁用药及其他假劣兽药或不明化合物。此外，检查用药记录是否建立、是否存在记录不完整不真实等违规行为；按比例抽取一定数量的鸡肉样品进行兽药残留快速筛查。

**3. 开展乌鸡养殖场兽药使用追溯试点。**根据农业农村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174 号》有关要求，将乌鸡养殖企业纳入兽药使用环节电子追溯试点管理。

**4. 加强乌鸡养殖安全用药管理。**加强对乌鸡规模养殖场的规范用药宣传培训和技术指导，提高养殖场（户）质量安全主体意识，督促落实乌鸡用药要求、休药期制度规定。

**5. 加强乌鸡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及监督抽查。**在各级风险监测中，要结合当地乌鸡养殖情况，适当增加乌鸡的抽检比例，及时发现风险隐患；强化乌鸡及其鸡蛋产品的监督抽查，对于养殖环节发现的乌鸡及其鸡蛋不合格产品，属地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及时跟进查处，深挖案源线索，涉及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对于市场上发现的乌鸡及其鸡蛋不合格产品，农业综合执法部门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及时锁定问题来源，涉及本地生产的，坚决查深查实、一查到底。

### （三）近期（2021 年 6 月～2022 年 6 月）进度安排

1. 2021 年 6～9 月，开展兽药安全使用普法宣传活动。

2. 2021 年 9 月～2022 年 5 月，开展养殖环节大排查、监督

检查。

3. 2021年6月~2022年6月，推动使用环节兽药电子追溯试点、兽用抗菌药减量化行动试点。

#### 四、肉牛、肉羊问题治理

##### （一）主要问题

肉牛肉羊养殖、收购贩运、屠宰过程中非法使用“瘦肉精”等禁用物质。

##### （二）整改措施

1. 开展“瘦肉精”专项整治。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瘦肉精”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晋农办牧医发〔2021〕53号），切实加强“瘦肉精”监管。

（1）加强全面排查。在养殖环节，重点检查养殖安全承诺制度、出栏保证制度及出栏检测等措施落实情况。在收购贩运环节，重点检查活畜收购贩运企业（合作社、经纪人）落实收购贩运记录信息制度情况，并动态掌握活畜购销渠道。要会同有关部门排查牛羊交易场所，重点检查交易活畜有无检疫证明、收购贩运记录。在屠宰环节，重点检查屠宰企业落实“瘦肉精”自检制度情况。在养殖和屠宰环节排查过程中，要按比例抽取一定数量的样品进行“瘦肉精”快速筛查。

（2）组织飞行检查。在肉牛、肉羊主产区和近年来问题多发地区，开展“瘦肉精”飞行检查。对现场快速筛查出阳性样品的肉牛肉羊养殖场（户）、屠宰场所，当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

依法对其活畜及其产品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肉牛肉羊“瘦肉精”监督抽检，对问题集中地区加大抽检频次。

(3) 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各有关部门要强化检打联动，从快从严查处，严厉打击各类涉“瘦肉精”违法行为。在肉牛肉羊养殖、收购贩运和屠宰环节发现存在“瘦肉精”违法问题的，按照“瘦肉精”涉案线索移送与案件督办工作机制，一律移送公安机关立案调查，依法从重追究法律责任。要紧盯专项整治行动中发现的“瘦肉精”问题线索，积极协调配合公安机关追查“瘦肉精”制售源头和问题产品销售链条，坚决打掉生产黑窝点和地下销售网络。要完善跨区案件协查机制，在屠宰检测中发现含“瘦肉精”的活畜来自外地的，要在取得确证结果1个工作日内通报产地农业农村部门，产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在接到通报后1个工作日内，对涉嫌使用“瘦肉精”的养殖场（户）进行监督检查和取样检测，并及时反馈调查处理情况。发现监管人员存在为监管对象通风报信、在抽样检测中弄虚作假等问题的，要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坚决打掉“保护伞”。

**2. 开展养殖场兽药使用追溯试点。**根据农业农村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174号》有关要求，全县组织不少于2家肉牛肉羊养殖企业纳入兽药使用环节电子追溯试点管理。

**3. 开展兽用抗菌药减量化行动试点。**按照《养殖场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效果评价和标准（试行）》有关规定，全县组织不

少于 2 家养殖企业开展兽用抗菌药减量化行动试点。

### （三）近期进度安排（2021 年 6 月～2022 年 6 月）

1. 2021 年 6 月起，贯彻落实《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瘦肉精”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开展全面排查、组织实施飞行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2. 2021 年 6 月～2022 年 6 月，推动使用环节兽药电子追溯试点、兽用抗菌药减量化行动试点。

## 临猗县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工作组成员名单

- 组 长：**荆晓丽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 副组长：**张 琼 县农业农村局副主任科员
- 张 军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毋世明 县公安局副局长
- 罗永红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 冯 全 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 薛建伟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副局长
- 王军辉 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副主任
- 翟 凯 临猗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 成 员：**师朝霞 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站长
- 许俊霞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协调股股长
- 荆界舵 县公安局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队长
- 冯晓荣 县人民法院刑庭负责人
- 关晓霞 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
- 郭 晓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办公室主任
- 畅 军 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 王建增 县农业农村局法规股股长

张国鹏 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动检站站长

李 欣 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与种业管理股股长

边晓瑞 县农业农村局渔政渔业股股长

周世荣 县植物保护检疫站站长

金 峰 县农业农村局蔬菜站站长

**工作组办公室：**县级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分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局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站长担任，成员由6个部门联络人员和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股、法规股、种植业与种业管理股、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畜牧兽医发展中心、渔政渔业股、蔬菜站、植物保护检疫站有关人员组成。